

通告

有關：黃馮律師行

(下稱“被介入律師行”)

謹此通告各界人士：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(“理事會”)已根據香港法例 (第 159 章) 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26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介入行動。若任何人士(“申索人”)對被介入律師行之任何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(“該款項”)欲申請索還(“申索”)，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程序正式登記其申索：-

- (1) 從香港律師會網站(www.hklawsoc.org.hk)下載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，或親臨徐伯鳴劉永強律師行之接待處 (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7 樓 703-4 室) 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；及
- (2) 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“注意事項”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，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，於 2022 年 7 月 6 日或以前郵寄遞交送達至徐伯鳴劉永強律師行上述地址。

請注意，就算任何申索人已曾向理事會及/或其委派之介入中介人及/或協助介入中介人的律師事務所表示會向該款項作出申索，所有申索人仍必須按照以上程序填妥及遞交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，否則，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。

為免生疑，特此聲明，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，亦未必可以討回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。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徐伯鳴劉永強律師行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
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7 樓 703-4 室